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編號：322)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簽訂樂購合約及全家便利合約。根據樂購合約及全家便利合約，本集團將供應本集團的方便食品及飲品產品予樂購及全家便利。樂購及全家便利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頂新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樂購交易及全家便利交易構成為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每一個相關財政年度，以樂購交易年度交易金額去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及以全家便利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去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以上兩交易只需披露及刊登公告，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 樂購交易

頂超持有100%樂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33.2%已發行股權的主要股東頂新持有50%頂超股權。因此樂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頂新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樂購之間的交易構成為關連交易。

### 樂購合約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合約各方： 頂超  
本公司

內容： 就樂購合約，本公司將供應樂購本集團製造的方便食品及飲品產品。

條款： 樂購合約有一固定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實行。

價格： 於樂購交易之定價將與各產品售予第三者的正常供貨價格政策一致而不會對樂購提供較多優惠。

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每年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92,145,000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21,886,000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70,172,000

於每一個相關財政年度，以樂購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去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少於2.5%；計算基礎是依據樂購於二零零五年首八個月銷售本集團產品約5,730,000美元（約相等44,680,000港元）、樂購預期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成長，來自樂購計劃增加其分店數目所帶來的銷售成長，其分店數目自本公告日的35家量販店，至二零零六年增加至約50家及至二零零七年增加至約69家，以及預期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的整體市場成長。

#### 全家便利交易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便利店持有100%全家便利股權，頂新持有50.5%中國便利店股權，因此，中國便利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頂新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全家便利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全家便利合約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合約各方： 中國便利店  
本公司

內容： 根據全家便利合約，本公司將供應本集團製造之方便食品及飲品產品予全家便利。

條款： 全家便利合約有一固定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實行。

價格： 於全家便利交易之定價將與各產品售予第三者的正常供貨價格政策一致而不會對全家便利提供較多優惠。

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每年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8,660,000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6,470,000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21,780,000

於每一個相關財政年度，以全家便利的年度交易金額去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少於2.5%；計算基礎是依據全家便利於二零零五年首八個月銷售本集團產品約392,112美元(約相等3,060,000港元)、預期全家便利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成長及來自於其計劃將分店店數增加之銷售成長；於本公告日全家便利的店數為85家，至二零零六年增加至約250家及至二零零七年增加至約400家、以及預期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的整體市場成長。本公司與全家便利的年度交易金額之成長比率高於樂購，是由於全家便利店的每店成立成本較低及目前全家便利只於上海營運，因此全家便利將有更大的地域性發展潛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基礎

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品之業務。樂購在中國各地經營35家連鎖式量販店，全家便利在中國經營85家連鎖式便利商店，由於樂購交易及全家便利交易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條款亦未有較優於其他機構；因此，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樂購交易及全家便利交易為與本集團一正常的商業交易。頂超及中國便利店分別為樂購及全家便利之控股公司，除了頂新同時持有頂超及中國便利店股權外，樂購與全家便利之間是沒有關係的。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簽訂樂購合約及全家便利合約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資料

樂購及全家便利各為頂新的聯繫人。頂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樂購交易及全家便利交易構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每一個相關財政年度，以樂購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去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及以全家便利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去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以上兩交易只需披露及刊登公告，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如樂購交易或全家便利交易之交易總額超過任一計算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2.5%，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重大變更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有關監管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中山知行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定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除非另有其他說明：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列之涵義一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便利店」	指	中國便利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頂新持有其50.5%股權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列之涵義一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全家便利」	指	由中國便利店經營之連鎖性便利商店
「全家便利合約」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便利店簽訂之合約
「全家便利交易」	指	根據全家便利合約之條款，供應本集團製造之方便食品及飲品予全家便利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購」	指	由頂超經營的連鎖式量販店
「樂購合約」	指	本公司與頂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之合約
「樂購交易」	指	依據樂購合約之條款供應本集團製造之方便食品及飲品予樂購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列之涵義一致
「頂超」	指	頂超(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 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頂新持有其50%股權
「頂新」	指	頂新(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 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約33.2%之本公司已發行 股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